

# 推估臺灣綜合所得稅所得申報 逃漏狀況之研究

邱瑾凡、徐偉初、韓幸紋、楊子霆、羅光達\*

## 要 目

壹、前言	肆、實證結果分析
貳、文獻探討及我國綜所稅制度簡介	伍、結論
參、研究方法	

## 提 要

「租稅逃漏」向為備受關注議題，亦攸關政府租稅政策之制定。本研究運用 2006 年度至 201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使用間接推估法，利用納稅人捐贈支出推估其真實所得，並藉由觀察真實所得與申報所得差異，推估所得短漏報之可能情況。實證結果顯示，歷年短漏報情形最為嚴重之所得來源為執行業務、利息、租賃與權利金及財產交易所得。此外，觀察歷年各類所得短漏報變動趨勢可知，逃漏稅程度隨時間逐漸下降，推測可能為近年政府逐步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與個人所得、財產資料勾稽電子化等措施相互配合之成果。隨著資訊科技進步，稽徵機關更能完整掌握納稅人所得資料並有效降低逃漏稅情形。惟前述資料尚須稅務人員依查核經驗自行查調，未來建議可持續擴充並彙整為完整平臺，進一步蒐集稅務員查核經驗，導入人工智慧，以提升綜合所得稅查核效率。

\* 本文作者分別為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文化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所助研究員及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本文主要改寫自邱瑾凡(2017)碩士論文，且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2 項向財政部申請相關資料(臺稅稽徵字第 10604579820 號函)。作者特別感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科技部(編號：MOST105-2634-H-004-001)提供之研究支援。

## 壹、前言

財政部於 2018 年 12 月提出賦稅革新一方向，<sup>1</sup>其中擬透過大數據分析經濟活動，除研議簡政便民措施，亦期擴大稅基，規劃於 2019 年從電子化查帳及雲端憑證普及化兩大方向著手，以使自然人及企業逃漏稅無所遁形。本文嘗試利用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申報及核定資料，分析十大類所得中逃漏情形較嚴重之所得項目，作為稽徵機關後續查核之參考。

由於逃漏所得勢必不會呈現於綜所稅申報資料中，本文爰參考過去文獻做法，考量支出與所得間應存在一定程度關聯性，故利用支出資料推估真實所得金額(Pissarides and Weber, 1989; Feldman nad Slemrod, 2007；蘇建榮等，2011)。惟支出面資料相當缺乏，故 Pissarides and Weber(1989)曾利用家庭收支調查之食物支出推估短漏報所得；Feldman nad Slemrod(2007)及蘇建榮等(2011)皆利用個人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額，以捐贈支出推估家戶真實所得，本文亦採此種方式。

由於蘇建榮等(2011)僅以單一年度抽樣檔進行分析，未能排除內生性問題，加上所得分配呈右偏情況，一般抽樣檔樣本分布可能與母體資料分布有所出入，又近年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致力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與個人所得、財產資料勾稽電子化等業務，故本文運用 2006 年度至 2013 年度綜所稅申報及核定等母體資料，找出納稅人捐贈支出金額與所得之關係，利用此關係推估其真實所得，真實所得與申報所得差異即為可能之短漏報所得，並參考蘇建榮等(2011)實證方法，利用綜所稅之捐贈扣除額，推估納稅人真實所得並比較其申報所得，進而得出各年可能短漏報所得，以探究推動電子化對提升查核績效之成效。

本文先探討國內外相關文獻及介紹我國綜所稅稅制，再說明所使用研究方法與資料、實證模型、變數及操作步驟，最後解釋估計結果，並提出結論與政策建議供各界參考。

---

<sup>1</sup> 呂雪慧(2018 年 12 月 17 日)，「財部射 3 箭擴大稅基」，工商時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1217000189-260202?fbclid=IwAR2cfGQK1wxYA7PMjPpwQT6Tn9dsQAUxI2A2mRVTfanRXbxx2stkdYTzPZE>。

## 貳、文獻探討及我國綜所稅制度簡介

### 一、文獻探討

租稅逃漏屬於非法事宜，為一隱性行為，無法直接取得資訊瞭解納稅人逃漏稅程度，過去文獻運用許多方法估計逃漏稅程度，主要分為直接查核與間接估計，直接查核為稅務機關透過納稅人所得資料稽查逃漏稅情形；間接估計則透過納稅人家戶支出資料推估真實所得，再比較實際申報所得，以估計納稅人短漏報所得數額。

#### (一)直接查核法

過去相關文獻曾使用最全面之直接查核法，為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之稅收遵循衡量方案(Tax Compliance Measurement Program, TCMP)，TCMP於1963年至1988年間每3年為一期分層隨機抽樣，對樣本進行全面納稅資料查核，透過此資料庫建構能找出稅收遵從程度之鑑別函數(Discriminant functions, DIF)，進而直接稽核納稅人逃漏稅情形。許多文獻顯示，相較於透過第二者申報之薪資所得，稅收不遵從情況較容易發生在自行申報所得之情形，Klepper and Nagin(1989)運用1982年TCMP資料發現薪資所得有非常高之遵從率(99.9%)，而非農自營業、小規模營業人與農業之遵從率分別為67.6%、25.6%及51.6%。Feldman and Slemrod(2007)根據TCMP資料統整1987年美國薪資所得自願申報比率(Voluntary reporting percentage, VRP)為99.5%，非農業獨資者為50.9%，合夥者則為42.1%，<sup>2</sup>非正規取得所得者僅為13.1%，可見薪資所得與其他自行申報所得之VRP差異懸殊。Christian(1992)觀察1988年TCMP資料發現，約有超過51%之短漏報所得源於自行申報所得，Christian(1994)估計納稅人租稅遵從率(Voluntary compliance level, VCL)，進一步發現非農業獨資者之VCL最低，僅63.9%，其研究論證有申報單據之商業所得將具較高租稅遵從率。透過直接查核法之文獻探討，顯示薪資所得之租稅遵從率相較其他類所得為高，但並非所有國家均有如此完整之所得資料庫，因此直接查核法多使用於美國之納稅研究。

臺灣過去亦有運用類似之所得稽核資料庫觀察逃漏稅情形之研究，張隆宏

<sup>2</sup> 包含合夥者與S公司型態，S公司為使用合夥方式計稅之公司型態，限制其股份不可超過75%，偏向小規模營業者。

(2002)使用之資料庫為經電腦比對但未經人員查核之資料，研究結果發現低報所得之納稅人約占 60%，高報所得者約占 10%，因資料整理之限制，作者認為研究結果係非刻意逃漏稅，而為申報錯誤所致。

有鑒於大多數國家並無如美國 TCMP 之完整所得稽核資料，且利用直接查核法亦有其限制：若納稅人未申報所得或使用某些管道進行避稅，未申報所得將不會出現於資料庫，爰無法觀察此等納稅人逃漏稅情形，因此發展另一間接推估法，以期更全面掌握逃漏稅情況。

## (二)間接推估法

過去文獻大多運用間接推估法估計地下經濟，由於無法取得地下經濟資訊，只得透過找出與所欲估計之經濟活動或經濟規模相關之變數，探求其關聯性進而間接估計可能之地下經濟規模。Loayza(1996)為推估拉丁美洲國家地下經濟規模，透過 MIMIC(Multiple-Indicator-Multiple-Cause)估計法發現租稅負擔與勞動市場限制變數對地下經濟規模有正影響，並以此推估地下經濟規模。Reinhard N. et al.(1989)欲透過研究家戶在經濟市場中對於地下勞工供給與地下貨物需求之決定因素探討地下經濟發展情形，發現邊際所得稅率越高，地下勞工供給越多，而工資率越高則地下勞工供給越少，另一方面，亦發現廠商之地下勞工需求與地下貨物供給，與直接稅率及工資率呈現正相關。<sup>3</sup>

地下經濟之間接推估文獻大多探討總體經濟學領域，著重於估計整體地下經濟規模，較無針對家戶或個人之逃漏稅進行探討。直至 Pissarides and Weber(1989)提出透過間接方法探討家戶逃漏稅情形，認為家戶支出與所得間穩定相關，納稅人消費多寡取決於所得高低，因此能夠利用各種家戶支出金額間接估計家戶之真實所得。

Pissarides and Weber(1989)運用英國家戶之食物支出調查資料推估所得短漏報情況，假設自營所得家戶與受僱所得家戶之食物支出偏好相同，因受僱所得家戶之薪資所得無法短漏報，故得找出受僱所得家戶食物支出與所得間關係，以此關係推估自營所得家戶之真實所得，此真實所得與其申報所得之差異即為自營所得家戶之短漏報所得，研究結果顯示 1982 年自營所得家戶之真實所得為

<sup>3</sup> 假設使用非人力固定生產要素(Fixed nonhuman factors of production)，且將生產函數分為官方與非官方(地下)。

申報所得的 1.55 倍，進而推估英國地下經濟規模約占 GDP 之 5.5%。

之後有許多研究皆利用此等間接估計法，Baker(1993)運用 Pissarides and Weber(1989)估計法推估英國所得低報率約為 17%至 33%；<sup>4</sup>Johansson(2000)研究芬蘭之家戶所得逃漏情形，發現自營所得家戶所得低報率為 25%至 30%；Schuetze(2002)利用加拿大家戶支出調查估計結果發現自營所得占家戶所得超過 30%者，其申報所得約為真實所得之 17%。Feldman and Slemrod(2007)亦運用 PW 估計法，認為捐贈支出同於一般消費，與所得穩定相關，並假設每人支出所得邊際傾向相同，與所得來源無關，<sup>5</sup>利用美國 IRS 提供 1999 年所得申報資料，抽樣觀察家戶捐贈支出以推估家戶真實所得，發現自營所得、非農小企業所得及農業所得之真實所得分別為申報所得之 1.54、4.54 及 3.87 倍。

至於臺灣之相關研究，蘇建榮等(2011)參考 Feldman and Slemrod(2007)利用捐贈支出扣除額推估家戶真實所得，發現執行業務、利息、租賃及財產交易等 4 類所得短漏報情形最為嚴重。

## 二、現行制度探討

本文主要推估綜合所得稅逃漏稅程度，爰先簡要介紹我國綜所稅稅制。

### (一)納稅義務人及課稅方法

綜所稅納稅義務人為持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再區分為居住者及非居住者，居住者課稅方式以結算申報完稅為原則，課稅單位為申報戶；非居住者則以就源扣繳完稅為原則。本文主要分析對象為申報戶部分，非居住者部分不在本文研究範圍。

### (二)課稅範圍、所得額之計算及計稅方式

我國綜所稅課稅範圍採屬地主義，故本文研究範圍僅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部分。綜所稅主要課徵標的為個人所持有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得分為十大類，包括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

---

<sup>4</sup> Pissarides and Weber(1989)首先提出運回家戶支出推估所得之間接估計法。

<sup>5</sup> 此假設係為避免因支出邊際傾向受所得影響而產生之偏誤。

所得額之計算有 2 種方式：一為核實認定，納稅義務人提具確實證據，以收入減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另一則採用財政部所公布之成本費用標準予以推計所得額，常見於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等項目計算所得額。

綜所稅稅基為綜合所得淨額，亦即將十大類所得減除免稅所得<sup>6</sup>及分離課稅所得後，得出綜合所得總額，再減除免稅額、一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後，得出綜合所得淨額，復按 5%、12%、20%、30%、40% 累進稅率課徵。

### (三)免稅額及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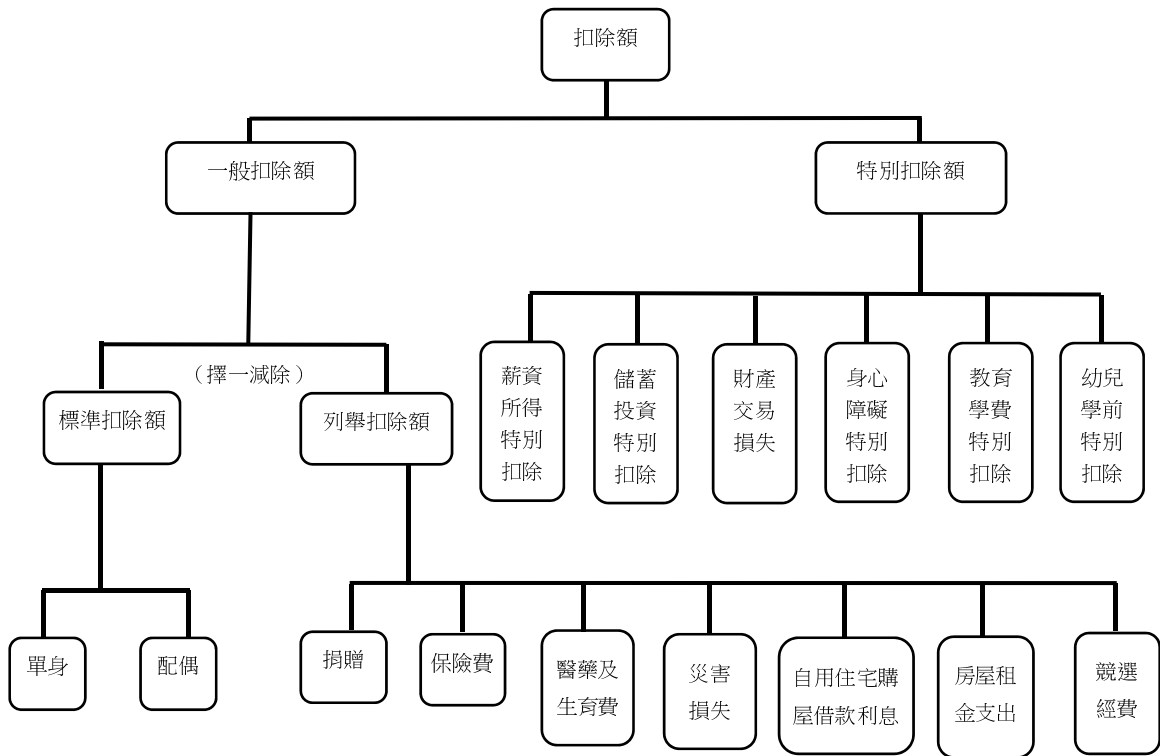
為正確衡量納稅人之納稅能力，並增進稅制公平性，租稅制度因而有免稅額或扣除項目之設置，免稅額係為維持納稅人基本生活所需；扣除額之設立則通常基於以下 4 種原因(Goode, 1976)：基於獲取所得須花費必要成本、須花費較一般人更多額外成本獲取所得、特定政策目的，及國際聯合稅制之促進。

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我國綜所稅免稅額分為本人、配偶、扶養親屬之一般免稅額與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增加額度 50% 之特殊免稅額，以維持基本生活需求。

此外，我國綜所稅制尚設有因應各類所得產生之費用及成本而允許減除之扣除額制度，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扣除額分為一般扣除額與特別扣除額，一般扣除額又分為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其中列舉扣除額包括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與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等扣除項目；特別扣除額則設有多項扣除項目，我國綜所稅扣除額規定架構列示如圖 1：

---

<sup>6</sup> 我國所得稅法第 4 條所規定之免稅所得，考量增進社會福利、促進經濟發展及降低稽徵成本等因素，尚包括為補足損害之賠償金、政府發給之特支費、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等。



註：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申報及綜所稅列舉扣除額，規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

圖 1 我國綜所稅扣除額規定架構—2018 年度為例

本文運用列舉扣除額之捐贈項目觀察支出與所得間關係，爰詳述我國綜所稅制之捐贈扣除規定。依現行規定，捐贈項目係採核實列舉，國防、勞軍、政府、古蹟捐贈得全額扣除。另依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與第 19 條規定，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每一申報戶於申報所得稅可扣除之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列舉扣除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此外，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若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私立學校之捐款，可依法列舉扣除所得總額 50%；倘未指定特定學校捐款，則無上限。此外，尚有非現金捐贈部分，原則上以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計入捐贈列舉扣除額核實減除，若無法提出取得成本證據者，以土地捐贈為例，則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

計算之。但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 參、研究方法

本文運用財資中心 2006 年度至 2013 年度之綜所稅申報及核定等資料，利用 Feldman and Slemrod(2007)之理論架構與蘇建榮等(2011)之實證方式，推估各年度之逃漏稅情況，再依據時間軸分析歷年逃漏稅情況之變化。以下先簡述理論架構與實證模型，再說明本文所使用之資料、變數及操作步驟。

#### 一、理論架構

本文實證模型參考 Feldman and Slemrod(2007)與蘇建榮等(2011)，假設捐贈支出(G)為納稅人真實所得(Y)與其他個人特徵(Z)之函數，捐贈支出函數如下：

$$G = G(Y, Z) \quad (1)$$

進一步將納稅人真實所得分為 2 類：容易被稅務機關查核之所得(V)與不易被稅務機關查核之所得(I)，納稅人真實所得與此 2 類所得關係如下：

$$Y = V + I \quad (2)$$

其中，容易被稅務機關查核之所得(V)不易逃漏，而不易被稅務機關查核之所得(I)對納稅人而言有短漏報誘因，納稅義務人會依據稅率、逃漏稅查核率及罰則或其他個人避稅風險等考量，自行選擇申報不易被稅務機關查核所得(Allingham and Sandmo, 1972)之數額，因此申報所得(R)與真實所得間函數關係如下：

$$R = R(I), 1 > \frac{\partial R}{\partial I} > 0 \quad (3)$$

再利用反函數轉換，可得：

$$I = I(R), \frac{\partial I}{\partial R} > 1 \quad (4)$$

將式(2)與式(4)帶入式(1)，可得：

$$G = G(V + I(R), Z) \quad (5)$$

假設真實所得與申報所得為一線性關係  $I(R) = kR(k > 1)$ ，可得：



$$G = G(V + kR, Z) \quad (6)$$

為估計不同來源所得逃漏稅程度，可針對各類稅務機關不易查核之所得給予不同  $k$  值，如下式所示：

$$G = G(V + \sum k_i R_i, Z) \quad (7)$$

根據此式，可找出稅務機關容易查核之所得作為基準，得出各類所得短漏報係數  $k_i$ ，透過  $k_i$  比較評估納稅人申報各類所得 ( $R_i$ ) 之短漏報情形， $k_i$  與短漏報程度呈正向關係。另外，假設每人捐贈之所得邊際傾向相同，且與各類所得來源無關，以避免估計偏誤。

## 二、實證模型

本文模型設定採用 Clotfelter (1985) 提出捐贈行為實證模型常用之雙對數估計式，並將估計式分為 2 種，第一種模型為估計總所得逃漏情況，因採列舉扣除之納稅家戶中，有一部分並無列舉捐贈扣除，因此須採用二階段選擇模型 (Selection model) 估計，第二種模型為估計各類所得逃漏情況，採用非線性估計模型 (Non-linear) 估計，以下分述此 2 種模型設定。

### (一) 二階段模型

列舉捐贈與否為自我選擇行為，本文於選擇行為後分別估計列舉捐贈家戶 (c) 與未列舉捐贈家戶 (nc) 對捐贈金額之影響，未考慮自我選擇機制前，二者捐贈金額迴歸式分別為：

$$\ln(G_i^c) = \beta_0^c + \ln(X_i^c)\beta^c + e_i^c \quad (8)$$

$$\ln(G_i^{nc}) = \beta_0^{nc} + \ln(X_i^{nc})\beta^{nc} + e_i^{nc} \quad (9)$$

其中， $G$  為捐贈金額， $X$  為可觀察之個人特質及外生變數， $\beta$  為迴歸係數， $e$  為隨機誤差項。由於捐贈金額只能觀察有列舉捐贈家戶之捐贈金額，無法得知無列舉捐贈家戶之捐贈金額，因此，捐贈金額迴歸式須分別觀察列舉捐贈家戶與無列舉捐贈家戶之捐贈金額，

$$E[\ln(G_i^c) \mid \ln(X_i^c), \text{列舉捐贈家戶}] = \beta_0^c + \ln(X_i^c)\beta^c + E(e_i^c \mid \text{列舉捐贈者}) \quad (10)$$

$$E[\ln(G_i^{nc}) \mid \ln(X_i^{nc}), \text{未列舉捐贈家戶}] = \beta_0^{nc} + \ln(X_i^{nc})\beta^{nc} + E(e_i^{nc} \mid \text{未列舉捐贈者}) \quad (11)$$

若未考慮所觀察之樣本特性，可能產生樣本選擇偏誤，導致捐贈迴歸式估計係數不具一致性，因此本文使用 Heckman「二階段估計法」修正樣本選擇偏誤問題。第一階段使用 Probit 二元模型估計是否有列舉捐贈，其模型設為：

$$C_i^* = Z_i \alpha + u_i \quad (12)$$

其中， $C_i^*$  表示  $i$  樣本選擇列舉捐贈之機率，屬無法觀察之潛在變數(Latent variable)， $Z_i$  為影響樣本選擇列舉捐贈之外生變數向量， $\alpha$  為未知參數向量， $u_i$  為隨機誤差項。選擇列舉捐贈與否為「二元選擇模型」，假設可觀察之結果由虛擬變數  $C_i$  表示，其與  $C_i^*$  的關係如下：

$$C_i = \begin{cases} 1, & \text{若 } C_i^* > 0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quad (13)$$

若樣本選擇列舉捐贈，則  $C_i = 1$ ，否則  $C_i = 0$ 。

第一階段使用 Probit 模型，由第(5)式估計影響捐贈之因素，並由估計參數計算選擇列舉捐贈與未選擇列舉捐贈之自我選擇項(Inverse Mills Ratio)，以  $\lambda$  表示：

$$\lambda_i^c = \phi(Z_i \alpha) / [\Phi(Z_i \alpha)] \quad (14)$$

$$\lambda_i^{nc} = \phi(Z_i \alpha) / [(1 - \Phi(Z_i \alpha))] \quad (15)$$

上式中， $\phi$ 、 $\Phi$  分別為標準常態機率密度函數與累積分配函數。將自我選擇式(7)、(8)分別加入第二階段捐贈金額迴歸式(1)及(2)中，並以 OLS 進行估計。經推導後，加入自我選擇項之捐贈金額迴歸式為：

$$\ln(G_i^c) = \beta_0^c + \ln(X_i^c) \beta^c + \rho_{\epsilon u}^c \sigma_{\epsilon}^c \lambda_i^c + \epsilon_i^c \quad (16)$$

$$\ln(G_i^{nc}) = \beta_0^{nc} + \ln(X_i^{nc}) \beta^{nc} + \rho_{\epsilon u}^{nc} \sigma_{\epsilon}^{nc} \lambda_i^{nc} + \epsilon_i^{nc} \quad (17)$$

上式中， $\epsilon_i$  為隨機誤差項， $\sigma_{\epsilon}$  為捐贈金額估計式誤差項之標準誤， $\rho_{\epsilon u}$  為家戶列舉捐贈機率與捐贈金額迴歸二式誤差項之相關係數。若樣本選擇偏誤為正時，表示觀察樣本中有  $X_i$  特性之捐贈金額，將較常態母體隨機抽樣之相同特性家戶捐贈金額高，此時  $\lambda_i$  與  $\rho_{\epsilon u} \sigma_{\epsilon}$  之乘積大於 0；若樣本選擇偏誤為負時，表示觀察

樣本中有 $X_i$ 特性之捐贈金額，將較常態母體隨機抽樣之相同特性家戶捐贈金額低，此時 $\lambda_i$ 與 $\rho_{eu}\sigma_\varepsilon$ 之乘積小於0。透過二階段估計法，可修正家戶是否列舉捐贈之自我選擇偏誤問題，於分析時可有更具一致性之估計結果。

## (二)非線性迴歸模型

本文採用雙對數線性估計，將前第(5)式轉換為非線性迴歸模型，如下所示：

$$\ln(G) = \alpha_0 + \alpha_1 \ln(V + \sum k_i R_i) + \alpha_2 \ln(P) + X\bar{\alpha} + \varepsilon \quad (18)$$

其中 $G$ 為捐贈金額； $\alpha_i$ 為捐贈所得彈性，不受所得來源影響； $V$ 為薪資所得，稅務機關可以取得其資料，不易短漏報，所以係數設定為1； $k_i$ 為不同所得來源之係數，係數大小與短漏報所得呈正向關係； $P$ 為捐贈之稅後價格(Net-of-tax price)，為避免內生性問題，本文採用前期稅率計算，若納稅人本期稅率為 $t_1$ ，其1元捐贈可扣除前期所得稅稅率之 $t_0$ 元，捐贈真正價格為 $(1-t_0)$ ； $X$ 為納稅家戶特徵，包括扶養親屬人數、婚姻之虛擬變數、年齡與年齡的平方等控制變數。蘇建榮等(2011)發現其抽樣樣本所得大部分集中在前三類，第四類至第十類所得之納稅家戶較少，因此實際估計時將性質較相近之所得合併為一類，使非線性估計較易獲得穩定之估計值。但本文取得較多研究資料，爰分開探討十大類所得。

## 三、研究資料、變數及步驟

本文主要運用財資中心2006年度至2013年度個人綜所稅核定檔(ibet100)、稅籍檔(ibet700)、列舉明細檔(ibet300)及所得大檔(iimh)等母體資料。綜所稅核定檔為綜所稅申報戶之核定資料，可取得申報戶之家戶所得總額與淨額、適用稅率、應納稅額等資訊，藉此瞭解其家庭特性。稅籍檔則可取得個人基本特性。所得歷年(大)檔係彙整扣繳單位所申報之各項扣繳所得資料(包含給付所得予個人及非個人部分，扣繳所得又可區分為分離課稅所得及結算申報所得，所得類別含薪資所得、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中獎獎金等)，及民眾自行申報後核定之各項所得資料(如個人承租租金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串連稅籍檔可計算各申報戶各類所得金額。

由列舉明細檔可得知申報戶各項列舉扣除額金額。2004年前土地捐贈以公

告現值扣除致土地捐贈成為避稅管道之一，後雖修法改以實際交易價格扣除，但仍有部分避稅目的之捐贈，動機不同於一般捐贈，且歷年土地捐贈金額不高，因此本文排除土地捐贈金額。此外，候選人捐贈、政黨捐贈、政治團體捐贈等政治獻金動機也與一般捐贈不同，相關研究顯示政治獻金之多寡決定於候選人與捐贈者意識形態之差異程度、候選人配合捐贈者利益傾向及捐贈對勝選影響程度(蘇建榮等，2011)，爰本文亦排除政治捐贈。各捐贈項目分別有「實際發生捐贈額」、「可扣除捐贈額」及「調整後可扣除捐贈額」，考慮申報實際發生捐贈額及未調整可扣除捐贈額可能有高估問題，本文解釋變數為「排除土地捐贈與政治捐贈調整後可扣除捐贈」。列舉捐贈金額定有扣除上限(除政府捐贈外)，可能造成可扣除捐贈額小於實際捐贈額問題，惟各年度超出上限之戶數數量甚少，對研究結果影響不大，本文推測扣除上限規定不構成限制。

本文實證操作步驟如下：首先計算捐贈支出之所得彈性，以估算每增加1元所得將增加多少捐贈支出，以得知捐贈支出與所得間關係，爰參考 Feldman and Slemrod(2007)及蘇建榮等(2011)間接推估做法，將所得分為家戶總所得及家戶分類所得加以探討。在探討家戶總所得與捐贈金額關係時則使用 Heckman 二階段估計法，以避免因家戶有無列舉捐贈所造成之樣本選擇偏誤問題；另於探討分類所得時，因估計式有非線性特性，計算迴歸結果時使用非線性估計法估計；其次，於進行家戶分類所得研究時，本文參考 Pissarides and Weber(1989)及蘇建榮等(2011)之假設，假設不同所得之支出偏好相同，但受僱所得家戶之薪資所得無法短漏報，因此可找出受僱所得家戶支出與所得關係，並以此關係推估非薪資所得家戶之真實所得，此真實所得與其申報所得之差異即為其短漏報之單項所得。本文計算出各分類所得與捐贈支出間關係(即捐贈支出之各分類所得彈性)後，以捐贈之薪資所得彈性為基礎，其相對係數為 1(即假設薪資所得無逃漏情形)，再計算各分類所得之相對係數(即捐贈之各分類所得彈性除以捐贈之薪資所得彈性)；若不同所得之支出偏好相同且各分類所得無逃漏情形，所計算之捐贈各分類所得彈性理應一致，若計算出之所得彈性不一致，則推測應存在所得逃漏情形，故該捐贈分類所得彈性越高，代表同樣會增加1元之捐贈，但所須之該分類所得越低。換言之，其相對係數越高，該類所得逃漏程度越高。

## 肆、實證結果分析

迴歸結果以表列示區分為排除應納稅額為零之樣本與未排除應納稅額為零之樣本(表 1)，觀察各年度迴歸結果，再分析探討整體迴歸結果趨勢。

本文欲探討歷年綜所稅逃漏情形，分析歷年家戶各類所得逃漏稅相對係數之趨勢，統整前述迴歸結果發現，歷年逃漏稅相對係數前四高者為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第四類利息所得、第五類租賃與權利金所得及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非照高低排序)。如執行業務所得，以牙醫師執行業務所得為例，因醫療勞務屬於營業稅免稅項目，加上牙醫有相當多自費項目(即非屬健保給付項目，如植牙)，導致牙醫師執行業務所得無法勾稽健保收入或營業稅銷售額資料；又以租賃所得而言，若房東及房客皆為個人身分，雙方皆非扣繳義務人，房客如無列舉房屋租金，稽徵機關亦無法勾稽其他資料以取得真實所得資訊，個人間財產交易亦有類似問題，因此短漏報所得之機率較高。

接著分析歷年各類所得短漏報相對係數變化趨勢，分別探討未排除應納稅額為零家戶(圖 2)及排除應納稅額為零家戶(圖 3)之情形，兩種情況中各類所得變動趨勢十分相似，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短漏報相對係數皆維持於最高，其次為第五類之租賃及權利金所得、第四類利息所得及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另第八類所得為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所得於兩種情況下皆相對無逃漏稅情況發生，可能由於給獎時即予扣繳，因此不易逃漏稅。

回顧過去文獻，Feldman and Slemrod(2007)發現來自自營作業者申報、租賃、權利金、合夥及 S 公司之所得短漏報程度最為嚴重，<sup>7</sup>可達 78%，此等所得類似臺灣之第一類營利所得、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與第五類租賃與權利金所得，而蘇建榮等(2011)等發現臺灣第二類所得和第四、五、七類所得短漏報程度最為嚴重，以上結果皆與本文研究結果相似。但蘇建榮等(2011)僅分析 2005 年度資料，本文運用 2006 年度至 2013 年度資料觀察歷年逃漏稅趨勢，各類所得整體歷年相對係數變動趨勢隨時間逐漸降低，推測可能與政府推動各項如「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及個人所得、財產資料勾稽電子化等電子化作業相關。

<sup>7</sup> S 公司為美國稅法中規定股東未超過一百人之公司組織型態，其融資和權利義務規定與一般公司相同，惟只需繳納個人所得稅，避免公司所得稅之重複課稅問題。

「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主要建立申報單位、所得人基本資料及所得資料，可提升稽徵機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效能；「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自 2010 年實施，復為提升資料全面性與完整性，於 2013 年增加資料蒐集範圍，目前資料包含 7 項扣除額，分別為「捐贈」、「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教育學費」、「身心障礙」、「災害損失」及「醫藥及生育費」，其中「醫藥及生育費」更包括大型醫院與健保診所等資訊。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不但節省納稅人蒐集整理與寄送紙本之成本，對稽徵機關及開立扣除額單據之單位而言，更可分別減少查核成本及證明單據之郵寄與列印成本。「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隨著租稅申報電子化之推動，政府更易掌握納稅人所得資訊，因而致 2006 年至 2013 年各類所得逃漏稅係數逐漸降低。另外，配合財政部進行個人所得、財產資料勾稽作業，如規定將未成年者之存款狀況納入資料，可能降低第四類利息所得之逃漏稅程度，此外，租賃及財產交易所逃漏程度亦可能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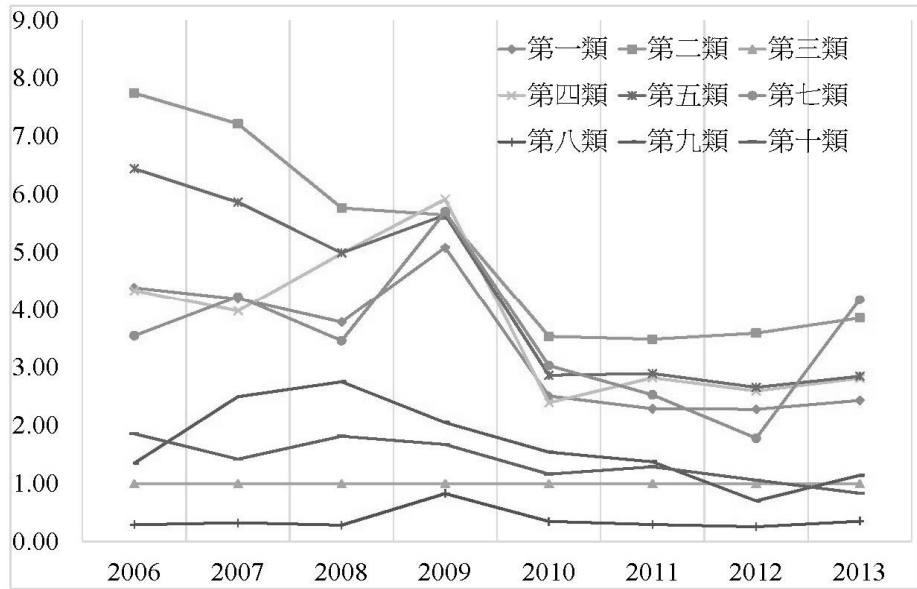
本文研究結果推估不同來源所得之短漏報程度，發現所得資訊如能由第三方提供，將可防止所得短漏報情況，若能提升資訊揭露之可能性，將增加納稅人短漏報所得成本，進而減少逃漏稅情形。另外，觀察歷年資料，發現租稅資訊電子化對遏止逃漏稅之重要性，即隨著資訊科技發達，稽徵機關能更完整掌握納稅人所得資訊，有助於降低短漏報所得。

表1 2006 年度至 2013 年度不同來源所得之捐贈所得彈性

年度	捐贈所得稅額為零之樣本										未排他應納稅額為零之樣本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第一類	0.6017***	0.6175***	0.7215***	0.9043***	0.6879***	0.6418***	0.6340***	0.6183***	0.5662***	0.5809***	0.6565***	0.9007***	0.7097***	0.6568***	0.6351***	0.6311***				
第二類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類	0.1894***	0.1988***	0.2291***	0.2496***	0.3215***	0.3454***	0.3447***	0.3110***	0.1291***	0.1386***	0.1734***	0.1771***	0.2827***	0.2868***	0.2784***	0.2593***				
第四類	0.6043***	0.5919***	0.9219***	1.1324***	0.7733***	0.9154***	0.8037***	0.8309***	0.5601***	0.5512***	0.8636***	1.0480***	0.6762***	0.8095***	0.7228***	0.7302***				
第五類	0.8107***	0.8128***	0.8567***	0.9878***	0.7778***	0.8045***	0.7280***	0.7081***	0.8316***	0.8125***	0.8655***	0.9999***	0.8102***	0.8306***	0.7400***	0.7388***				
第七類	0.4499***	0.5215***	0.5701***	1.0134***	0.8134***	0.6552***	0.4106***	0.9432***	0.4381***	0.3856***	0.6006***	1.0097***	0.8577***	0.7253***	0.4961***	1.0835***				
第八類	0.0349***	0.0638***	0.0457***	0.1551***	0.0962***	0.1018***	0.0966***	0.0988***	0.0374***	0.0451***	0.0494***	0.1467***	0.0987***	0.0848***	0.0717***	0.0911***				
第九類	0.2220***	0.3848***	0.4683***	0.3748***	0.3991***	0.4004***	0.1888***	0.2901***	0.1744***	0.3461***	0.4778***	0.3630***	0.4358***	0.3546***	0.1958***	0.2963***				
第十類	0.2787***	0.2190***	0.3374***	0.3376***	0.3196***	0.3723***	0.3152***	0.2324***	0.2401***	0.1969***	0.3149***	0.2967***	0.3289***	0.3698***	0.2951***	0.2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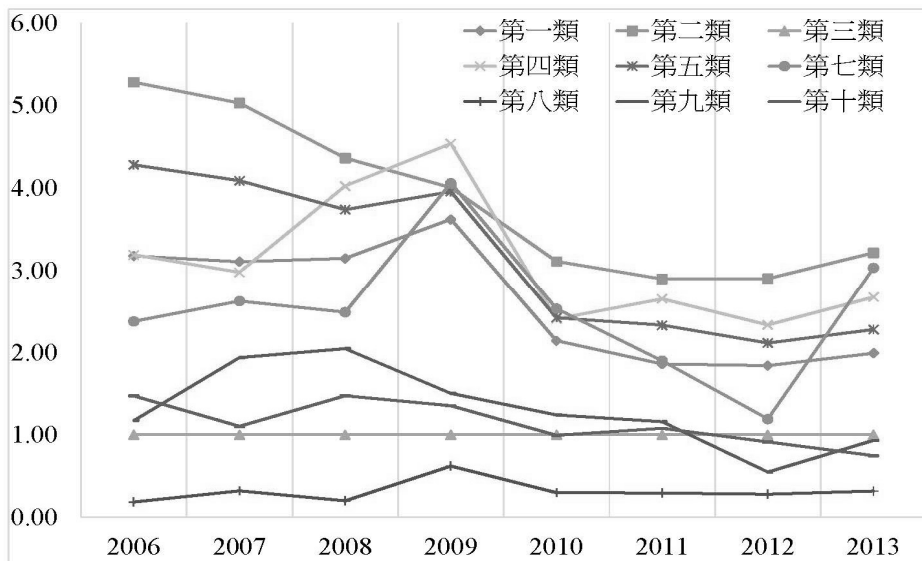
註：1. \*\*\*表示統計顯著水準為 1%，\*\*表示統計顯著水準為 5%，\*表示統計顯著水準為 10%。

2. 第一類所得：營利所得；第二類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第三類所得：薪資所得；第四類所得：利息所得；第五類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第六類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第七類所得：退股所得；第八類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第九類所得：退職所得；第十類所得：其他所得；受股於篇福、迴歸式中高控制捐贈價格(稅率)、配偶、扶養親屬、納稅義務人年齡及年齡平方。



說明：第一類所得：營利所得；第二類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第三類所得：薪資所得；第四類所得：利息所得；第五類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第七類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第八類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第九類所得：退職所得；第十類所得：其他所得。

圖 2 未排除應納稅額為零家戶之短漏報所得相對係數變化趨勢



說明：同圖 2。

圖 3 排除應納稅額為零家戶之短漏報所得相對係數變化趨勢



## 伍、結論

財政收入為國家重要議題，國家財政健全則仰賴完善租稅制度，惟人民因自利心理產生逃漏稅行為，將減少政府稅收，影響國家社經發展，因此租稅逃漏議題在租稅領域備受關注。過去文獻探討逃漏稅規模之推估方式分為直接查核法與間接推估法，直接查核法多為美國研究所採用，主要係因其有完善之個人納稅資料系統，可為許多逃漏稅實證研究之資料來源。另一為間接推估法，此係因無法取得完整個人納稅資料，選擇以納稅人支出資料推估真實所得，再比較其推估真實所得與申報所得差異，以估算納稅人可能逃漏稅情形，本文參考 Feldman and Slemrod(2007)與蘇建榮等(2011)方法，採用納稅人捐贈支出推估其真實所得，以觀察家戶逃漏稅程度。

本文採間接推估法，運用綜所稅報稅資料，估計不同來源所得短漏報程度。假設不同來源所得之邊際捐贈傾向相同，且因有第三方提供薪資所得資訊，納稅人無法短漏報薪資所得，本文發現歷年執行業務所得、利息所得、租賃及權利金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之短漏報情形最為嚴重，如前所述，除利息所得，這幾類所得可能缺乏第三方資料之勾稽(如扣繳資料、營業稅資料等)，另有以公式計算所得額等稅制設計問題，導致申報所得無法反映真實所得。此外，因免稅所得無須申報，本文透過間接推估法所推得所得與申報所得之差異中，尚包含短漏報所得及免稅所得，或因稅制規定而不在課稅範圍內之所得，如證券交易所所得、境外所得，或公式計算之所得等。

觀察歷年各類所得逃漏稅程度之變動趨勢，發現各類所得短漏報程度皆隨著時間演進而降低，推測應與政府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與個人所得、財產資料勾稽電子化等措施有關。隨著資訊科技進步，稽徵機關能更完整掌握納稅人所得資料，降低逃漏稅之發生。惟前述資料尚須稅務人員依查核經驗自行查調，未來建議可持續擴充並彙整成完整平臺，進一步蒐集稅務員查核經驗，導入人工智慧，以提升綜所稅查核效率。

最後說明本文研究限制。依據 Feldman and Slemrod(2007)，使用支出推估所得方法時，須假設每人支出之所得邊際傾向相同，且邊際傾向與所得來源無關，以避免估計之逃漏稅情形產生偏誤，因此本文假設每人捐贈之所得邊際傾向相

同，且不受所得來源影響。但現實中人們邊際捐贈傾向將受不同類型所得影響，如 Randoph(1995)指出捐贈為一種消費行為，將因恆常性所得與暫時性所得而有所差別，且恆常性所得之邊際消費傾向高於暫時性所得，捐贈行為亦可能受所得來源影響。若在本文假設下，所得短漏報情形將產生高估或低估之可能。此外，本文使用資料為經國稅局查核之可扣除捐贈金額，納稅義務人如虛報捐贈金額，亦可能有錯估所得短漏報之情形。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1. 邱瑾凡(2017),「以十大類所得相對逃漏可能推估我國綜所稅之逃稅程度」,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論文*。
2. 張隆宏(2002),「台灣綜合所得稅之實證研究」,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論文*。
3. 蘇建榮、李顯峰、吳世英、翁堃嵐(2011),「以未稽核所得申報資料推估短漏報所得」, *經濟論文*, 39(2), 215-243。

### 二、英文部分

1. Allingham, M. G. and Sandmo, A. (1972), Income tax evasion: A theore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3-4), 323-338.
2. Baker, P. (1993), Taxpayer compliance of the self-employed: estimates from household spending data,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working paper no. W93/14, London (October).
3. Christian, C. (1992), Compliance of sole proprietors - findings from 1988 TCMP, Phase III, Cycle 10, *The IRS Research Bulletin*, IRS Publication 1500, 23-28.
4. Christian, C. (1994), Voluntary compliance with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sults from the 1988 TCMP Study, *The IRS Research Bulletin*, IRS Publication 1500, 35-42.
5. Clotfelter, C. T. (1985), *Federal Tax Policy and Charitable Giv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6. Feldman, N. and Slemrod, J. (2007), Estimating tax noncompliance with evidence from unaudited tax returns, *Economic Journal*, 117, 327-352.
7. Johansson, E. (2000), An expenditure-based estimation of self-employment income underreporting in Finland, Swedish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working paper no.433, Helsinki(November).
8. Klepper, S. and Nagin, D. (1989), The anatomy of tax evasion,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5(1)(spring), 1-24.
9. Loayza, N. V. (1996), The economics of the informal sector: A simple model and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Latin America, *Carnegie-Rochester Conference Series on Public Policy*, 45, 129-162.
10. Reinhard, N., Hofreither, M., and Schneider, F. (1989), The consequences of progressive income taxation for the shadow economy: 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rogressive Taxation*. Dieter Boes and Bernhard Felderer, eds. Berlin: Springer, 149-176.
11. Randolph, W. C. (1995), Dynamic income, progressive taxes, and the timing of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3(4), 709-738.
12. Pissarides, C. A. and Wever, G. (1989), An expenditure-based estimate of Britain's black econom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39(1), 17-32.
13. Schuetze, H. (2002), Profiles of tax non-compliance among self-employed in Canada: 1969-1992, *Canadian Public Policy*, 28(2), 219-238.